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
赛执委函〔2018〕9号

关于组建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分赛区和赛项组织机构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制度要求，为保障大赛筹备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启动大赛分赛区组织委员会、执行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及赛项执行委员会、赛项仲裁组的组建工作。

一、分赛区组织机构

大赛分赛区组织机构由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大赛制度牵头组建。分赛区组委会和执委会成员单位应包括省（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）教育行政部门、行业部门及其它有关单位。分赛区执委会应设办公室。分赛区仲裁委员会总人数须为奇数，一般不超过 5 人，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。

二、赛项组织机构

赛项组织机构由各赛项申报单位根据大赛制度牵头组建。赛项执委会成员单位可包括本赛项相关行业部门、行业组织、支持企业、承办单位等。赛项仲裁组总人数须为奇数，一般不超过 3 人，组成人员须与赛事裁判工作无关，其中 1 人由大赛执委会选派。

三、其他

请各分赛区的教育行政部门于2018年4月9日前将相应组织机构、成员名单电子版按附件1-3格式要求发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。

各赛项申报单位联系赛项承办院校，确定赛项承接参赛队数量（参赛人数），并于2018年3月30日前将相应组织机构、成员名单和承办能力电子版按附件4-6格式要求发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海涛

联系电话：010-58581135

电子信箱：2018@chinaskills-jsw.org

- 附件：1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组织委员会名单汇总表
2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执行委员会名单汇总表
3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分赛区仲裁委员会名单汇总表
4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执行委员会名单汇总表
5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仲裁组名单汇总表
6.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承接参赛队数量汇总表

2016-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

2018年3月22日